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9,578,505.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7,386,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785,268.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30.0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组织运行效率，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对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在授权、职能方面更加清晰，管理层级更加扁平高效，突出强化“产供研销 + 资本运作”的业务主体地位。

具体调整为：

1.成立营销中心，下设北部市场、南部市场、山东市场等。

2.成立计划中心，下设计划部、供应部、外协事业部、生产部、履约部、储运部、设备部、工艺部、售后服务部。

3.成立办公室，下设秘书部、行政部、督查室、教培部、企划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政策事务部、基建部。

4.成立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核算部。

5.成立风控中心，下设清欠办公室、法务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

6.成立研发中心，下设实验室。

7.证券部、投融资部、审计部为董事会直属部门。

调整后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营销中心	北部市场	负责公司产品的北部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网络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公司应收货款的催收；负责受理客户退货；负责收集公司产品的销售信息；负责配合市场部实施促销方案。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外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网络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和关系维护；负责公司海外经销商管理；负责公司品牌的海外推广等。
	南部市场	负责公司产品的南部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网络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公司应收货款的催收；负责受理客户退货；负责收集公司产品的销售信息；负责配合市场部实施促销方案。
	山东市场	负责公司产品的山东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网络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公司应收货款的催收；负责受理客户退货；负责收集公司产品的销售信息；负责配合市场部实施促销方案。
	雄安新区办事处	依据国家建设雄安新区的规划及公司发展战略，承担雄安新区市场的开发、对雄安新区市场的合同订单进行评审以及订单生产跟踪管理、订单交付、回款管理、客户管理等工作。
	上海办事处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承担上海周边区域产品销售和市场网络的建立和维护；紧跟国内外市场原材料行情，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保障。
计划中心	计划部	以合同执行为主线，成为销售合同交付履约的调度指挥中心，合同订单经营交付方案的组织与管理中心，生产采购经营行为的统筹调度中心，合同交付执行成效的数据分析与评价中心。
	供应部	制定、监督和完善公司有关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与流程及执行情况，不定期开发新供应商，组织相关部门对新供应商进行评估，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月度、年度及战略性采购计划，组织实施所有原物料的采购询价、议价、订单下达、到货确认工作。
	外协事业部	负责外协产品及委外加工产品的考察、采购谈判工作；负责规范、把控、指导采购实施过程；负责外协产品供应商开发、管理等工作。
	生产部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承担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为实现公司战略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履约部	组织开展销售合同发货执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合同履约证据检查；组织开展合同应收账款管理；组织开展合同风险告知单流程建设；应用；每月出具合同执行分析报告；对合同签订情况、发货执行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合同回款情况、合同执行问题等进行分析汇报；组织开展采购合同到货履约管理；对采购合同执行数据进行登记、汇总、预警、通报；对违约供应商进行处置。
	储运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需求，负责公司各类原料、半成品、成品、配件、外协商品等物资的收、发、存及运输等管理工作。
	设备部	根据公司近期及远期战略规划，制定设备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设备系统管理、动力能源的管理。
	工艺部	设计稳定的生产工艺，持续对现有产品提升质量、控制成本以适应客户需求，负责配方管理、工艺管理、生产支持、标准化工作、技术支持、合同、要供计划评审等相关工作。
	售后服务部	为营销工程类项目开发提供金面技术、施工安装支持；公司工程类项目的进度、安全、质量、成本管理；承担产品售出后的服务保障工作，管道施工类项目的承揽、实施及管理；售后服务及工工程信息资料管理，为实现公司战略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办公室	秘书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发挥监督审核以及参谋助手作用，协助并服务董事长、总裁的日常工作，保障公司全年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行政部	负责行政、后勤、接待管理工作，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提升办公效率，做好各项综合服务后勤保障工作，组织落实各类接待服务工作，为生产与业务部门提供行政资源支持，保障公司全年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督查室	推动公司各部门，围绕公司经营目标高质量运转，内部打通降低成本的通道，与增加成本、浪费资源，照公塑私等违背公司经营理念，增加公司运营成本的人或者事做斗争，督促提升各部门及人员执行力，推动修复公司各链条、流程、制度等管理漏洞。
	教培部	秉承“用学校式教育培养人”的管理理念，依托东宏职业技术学院平台，建立健全公司培训体系，组建具有东宏文化特色的专有知识库体系，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终身学习平台，为公司实现“三百目标”沉淀精神内核。
	企划部	负责公司对内对外宣传工作，支撑公司品牌形象管理及文化传播工作，打造东宏传媒平台，成为行业领先的文化传媒单位，助推企业发展。
	企业管理部	以公司战略、经营计划为导向，结合信息化建设，不断梳理完善制度、流程体系建设，打造流程顺畅的组织架构。
	人力资源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承担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选拔、薪资福利管理、绩效管理、人事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良好的机制与氛围。
	政策事务部	负责国家及省市颁布政策的解读与应用，负责政府相关部门需求材料整理提报工作；负责资金项目申报与维护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记载公司大事记。
财务中心	财务部	依据国家财务、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战略目标要求，承担公司财务战略与决策分析、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与营销目标提供保障。
	核算部	依据公司管理工作要求，承担经营核算、成本核算、流程审批、达标降本数据反馈、生产数据统计核对核算、生产数据异常预警反馈并协助生产管理等工作；为公司决策者提供全面、精准的经营信息。
	清欠办公室	根据公司清欠工作要求，负责各营销部门提报的应收账款的清收，协助各营销部门自主负责的应收账款清收，提供相关专业支持。
风控中心	法务部	提升公司经营风险防控能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负责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获取与更新及法制教育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合同、协议、函件审核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公章使用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监督检查合同执行链条各部门合同执行台账维护，监督执行过程，评估效能达成；核查客户往期回款情况，评估回款风险；审核销售月度发货计划；承担销售中心往期欠款与回款信息管理工作。
	质量管理部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质量要求，承担质量体系管理、质量目标与策划、质量保证、计量管理、检验与试验管理、不合格控制、质量数据收集与分析、客户投诉管理等工作，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持续满足客户需求，降低公司质量成本。
	安全环保部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环保管理等工作，保障公司的人、机、物、环都处于良好的安全生产状态。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市场及竞争需求，负责拟定产品开发方向，组织、实施新产品的研发及现有产品的革新；负责公司自主研发或引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的转化推广应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推荐活动，管道系统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工作；负责根据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优势或趋势，协助营销单位，引导、开发客户需求，达成合作；负责样品检测及样品的管理，实验室检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压力试验专项工作，计量器具的校检管理工作。
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负责股权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负责项目投资的市场调研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负责董事会、管理层的日常服务工作；配合董事会处理重要外部公共关系、来访接待及其它日常工作。
投融资部		为公司、客户及目标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支持，匹配效率高、利率低、服务好的投融资方案和金融工具组合应用方案。负责引进投资资源、开发融资资源、制定并执行投融资方案，论证与实施公司拟投资项目、投融资项目管理研究、投融资项目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审计部		根据国家及证监会法律法规、外部审计单位要求，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附件所示。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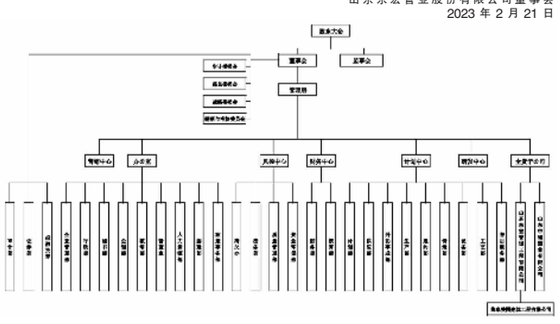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致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上市公司 2022 年报审计 23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梓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磊

王传顺（先生）：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聂梓敏（女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 9 份。

闫磊（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4 万元，合计费用为 49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和 2022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86,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8043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东宏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实际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33 元 /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实际从 2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64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258,034,6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257,386,600 元人民币。

9.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4.0 亿元”，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数据，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85,146.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20.04 万元。因此，未达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486,000 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第十四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4.派息：P＝P0－V，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2022 年 7 月分别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0.37066 元（含税）、0.155 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5.95934 元 －0.155 元 ＝5.80434 元 / 股，因此，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 5.8043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09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2,000	0.38	－486,000	486,000	0.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414,600	99.62	0	256,414,600	99.81
股份合计	257,386,600	100.00	－486,000	256,900,6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东宏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7,386,600 股减少至 256,900,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57,386,600 元减少为 256,900,600 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起 45 天内（上午 9:00-12:00；14:00-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申报登记地址：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 1 号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邮箱：zqb@dhguany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57,386,600 元变更为 256,900,6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257,386,600 股变更为 256,900,600 股。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38.66 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90.0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738.66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690.06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